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94號

原告 汪士傑
被告 陳梅（原名：李陳梅）

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十四時二十五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